

物资回收协议

甲方：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州南浔回收废品站

为了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南浔镇年丰西路 2688 号浙江德联精工有限公司 1#车间内的物资回收给乙方处理，协议期叁年，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物资回收主要包括废旧包装、金属边角料和废漆包线等，根据实际称重及按市场价处理给乙方。此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需定期进行回收和清理。

三、乙方负责甲方物资区的日常卫生（一个礼拜至少来处理一次物资区物品），并做好区域卫生和相关安全工作。

四、协议到期前一个月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五、乙方进入厂区必须提前向行政人员备案方可进入。

六、未尽事项另行协商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定日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2019年3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2019年3月1日

